

立法动态追踪——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实施阶段更新

作者：杨玉华 | 于杨

2020 年末最受外国投资者关注的英国立法《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正式生效实施，配套规章制度及指导性文件也仍在陆续更新和发布中。鉴于新法在管辖范围、实施力度等方面尚不完全透明，除关注英国政府官网对此发布的一系列指南外，通力律师也在第一时间协助可能落入审查范围的投资者向负责审查的部门商业、能源及工业策略部(BEIS)提出咨询，以初步了解潜在的申报要求和监管力度。

继 2020、2021 年发布的一系列立法动态更新后，本文旨在梳理监管部门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发布和不断更新的相关指南，以协助投资者了解新法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

如需了解有关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的其他背景信息，可关注我们此前的系列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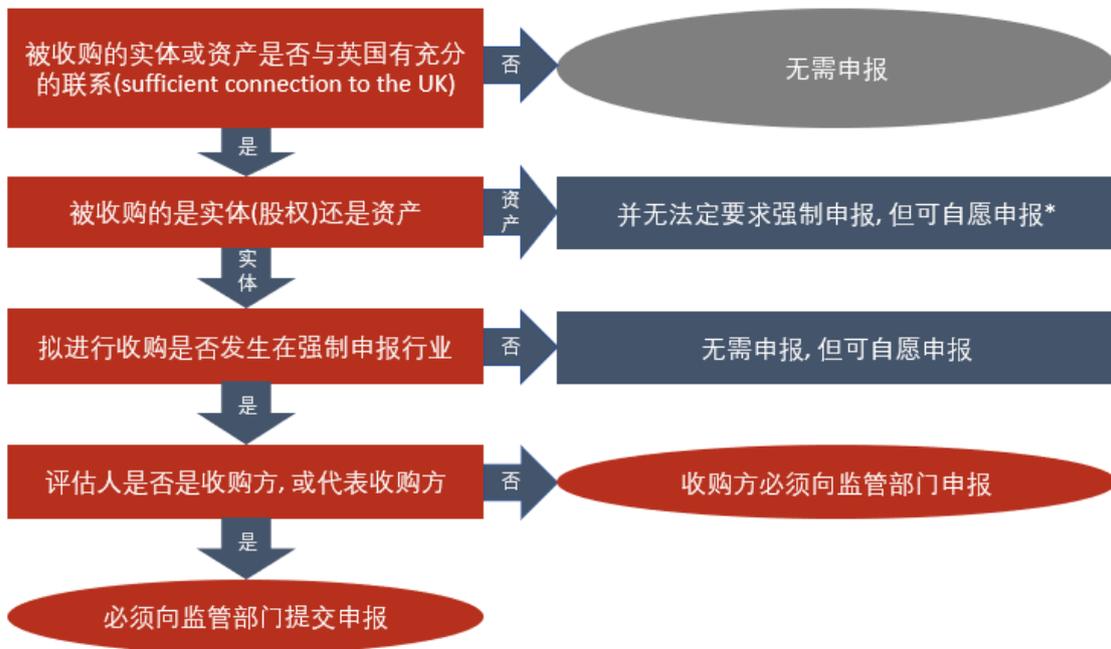
- 关于英国外国投资立法背景、拟定立法审议程序、申报行业、触发门槛及交易类型、监管部门、审查流程及结果：[立法动态追踪——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进入立法审议程序](#)
- 关于立法审议过程中对审查范围、监管部门筹建以及申报和审查流程：[立法动态追踪——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3月多项更新](#)
- 关于最终生效版本的内容以及新法与原有的外国投资监管框架在审查范围、申报义务、监管方式以及救济措施等方面的对比：[立法动态追踪——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经英女王御准正式成为法律](#)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基础框架回顾

新法将可能接受国家安全审查的交易分为了两类：**强制申报类**和**自愿申报类**。企业可通过如下路径图¹对交易情况做初步自我评估，以对某项投资行为可能面临的申报义务有大致了解。



*关于自愿申报适用的情形，参见后文“强制申报范围以外的交易”

触发条件

如拟进行收购将使得投资者获得对新法规定下的有关**资产**或**实体的权益或利益**，则拟进行之收购大概率属于新法定义下的收购行为(qualifying acquisition)。

新法下的有关资产包括：**土地、可移动有形资产、想法/信息/技术等**有工业、商业或其他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而有关实体可以是设立于英国的公司、合伙、非法人组织、信托等形式；对于设立于英国以外的实体，如果**其在英国境内有经营活动或向英国境内销售产品或服务**，也属于新法下的有关实体。针对有关资产和实体而言，触发申报义务的控制权门槛为：

a) 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或投票权 **跨过 15%, 25%, 50%, 75%**时；

- 如投资者 A 原本持有 B 公司 20%的股权，又进一步收购了 10%，则该交易属于新法下的收购行为，因为投资者 A 的持股比例“**跨过**”了 25%这一门槛。

¹ [How to decide whether you must or may wish to notify the government of an acquisition from 4 January 2022 \(publishing.service.gov.uk\)](https://www.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4444/How_to_decide_whether_you_must_or_may_wish_to_notify_the_government_of_an_acquisition_from_4_January_2022.pdf)

- 如投资者 A 进一步收购 B 公司 10% 股权，总持股比例达到 40%，则该交易不属于新法下的收购行为，因为投资者 A 的持股比例并未“**跨过**”上述(15%, 25%, 50%, 75%)任何一个门槛。
- b) 投资者持有的投票权能够使其通过或阻止公司重大决议(如拥有有效否决权的持股比例);
- 如投资者 A 持有 B 公司 20% 的股权，且拥有优先股，可以**独立通过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则 A 将被认定为符合该项情况，因其持有的投票权能够使其通过或阻止公司的重大决议。
- c) 投资者能够对公司政策施加具有实质意义的重大影响。
- 如投资者 A 收购了 B 公司 20% 的股权，成为其最大股东。A 在相关市场上**具有主导地位**，且**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其行为可以**影响其他股东的行为**，则 A 将有可能被认定为新法下对 B 公司有**能力**施加具有实质意义的重大影响。虽然 A 的持股比例并未跨过任何一个持股比例门槛，本交易仍可能被认定为新法下的收购行为。这一点对产业投资者而言至关重要，务需审慎评估。
- d) 投资者能够使用该等资产，或直接影响或控制该等资产的使用，或其对于该等资产的影响或控制较收购行为发生前更高。

如拟进行的交易落入下列 17 个敏感行业之一，则极可能负有强制申报义务：

基础设施领域	先进科技领域	关键供应领域
民用核能 Civil nuclear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政府部门关键供应商 Critical suppliers to government
交通 Transport	生物工程 Synthetic biology	紧急服务部门关键供应商 Critical suppliers to emergency services
国防 Defence	高端机器人 Advanced robotics	
能源 Energy	计算机硬件 Computer software	
通讯 Communications	加密认证 Cryptographic authentication	
数据基础设施 Data infrastructure	军用或军民两用科技 Military or dual-use technologies	
	先进材料 Advanced materials	
	卫星及空间科技 Satellite and space technologies	
	量子科技 Quantum technologies	

强制申报范围以外的交易，虽并无法定义务进行强制申报，但如果交易各方认为潜在交易可能符合影响英国国家安全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主动监管和审查的风险，也应考虑自愿申报²。交易完成后 5 年的时间段内，监管部门都有权对强制申报范围**以外**的交易有权启动召见(call in)机制进行审查；就监管部门本就已经注意到的交易，该时限缩短为 6 个月。换言之，强制申报范围以外的交易，如进行自愿申报且监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将有利于交易稳定性，6 个月后监管部门即无权对该交易再启动任何召见、调查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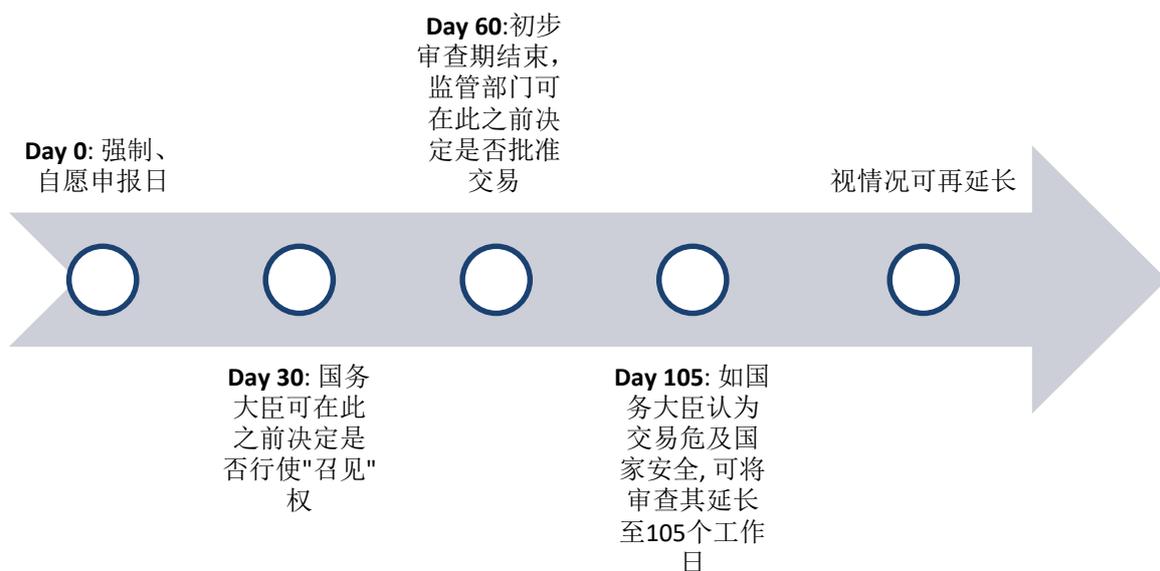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跨国收购而言，应尽早获取相关专业意见，以针对具体交易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步预判，对交易难度、成本、时间进度、可行性风险尽早形成合理预期。

申报表内容

BEIS 官网已经发布了与新法相配套的线上申报系统: [Start page \(beis.gov.uk\)](https://www.beis.gov.uk/start-page), 允许投资者在充分了解申报原则和要求的情况下，递交相关拟进行交易的申报，与该系统相匹配的填报指南也已发布，以协助投资者增加对填报要求和信息充分程度的理解，准确提交申报信息，协助 BEIS 更加高效地进行审查。

另外，除《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本身，四部二级立法(secondary legislation)目前也已经生效³，分别对 1) 17 个强制申报行业的相关活动和概念的定义，2) 罚款的适用和计算，3) 填报信息的要求以及 4) 相关监管部门的文件接收与送达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规定。

审查时间



²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 State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 - GOV.UK \(www.gov.uk\)](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ements/national-security-and-investment-act-2021-statement-for-the-purposes-of-section-3)

³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 - GOV.UK \(www.gov.uk\)](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ements/national-security-and-investment-act-2021)

违法成本

针对应当申报但未经申报和批准就已交割的交易，英国监管部门对投资者设置了很高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民事罚款最高可达全球营业额的 5%，或 1000 万英镑，取两者中较高者适用，刑事责任则可能导致相关人士面临 5 年的监禁。

投资者启示

面对监管口径严格且英国监管部门具有相当大解释权的《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投资者应认识到，涉及与英国有相关性的交易，需尽早做至少如下方面的审慎评估：

- **交易确定性：**虽然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核心条款和概念已由多部二级立法进行解释并作为指引，但新法尚有待实践检验，尤其“国家安全”、“核心战略行业/领域”等概念的定义和解释，会受到不时变化的地缘政治因素影响。
- **交易时间进程：**一旦提交申报信息，监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视个案情况，总时长可达 150 个工作日甚至更长。
- **交割条件及日期：**如交易各方对于是否应进行申报持不同意见，可以由某一交易方进行申报；相应的文件提供义务、交割条件、最后截止日期等均在交易文件中有所体现。
- **尽职调查：**考虑到新法赋予 BEIS 溯及既往的召见(call in)权，2020 年 11 月 12 日之后交割的交易都有可能受到国家安全审查，部分交易或应考虑重新审视其交易结构及内容。如属于强制申报范围内或准备进行自愿申报，各方应尽早协同工作，准备相应申报信息。如涉及保密信息，应考虑保密信息的接触人员及相应保密措施。
- **信息披露：**如交易方中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公司，交易相关披露信息还应考虑国家安全审查相关的时间及条件因素。
- **投资者权益：**考虑到触发审查的控制权门槛，各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的设置还应充分考虑因持股比例、控制权变化而可能带来的申报义务。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